



福州试点可凭电子处方买药

率先推出电子处方共享平台,今起患者可根据需要,在医院或就近定点药店购买处方药,暂时通过医保个人账户和现金结算

■海都记者 陈晋

海都讯 市民买药如何才能更便捷?福州市医保局、市卫计委再出新招,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开展福州市电子处方流转试点工作的通知》,今日起,在医院就诊的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同时,患者可通过处方匹配药品的价格和位置,使用社保卡,前往处方药在售定点零售药店购买。

购药有三种渠道 还可选择合适的药

据悉,福州市专门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处方流转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面向医院、药店、患者的外配处方用药全流程追溯和服务,整个流程包括医保部门审核、医院开方、患者买药、药店结算等四部分。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

就诊后,医生会开具电子处方,并根据患者意愿,将电子处方上传到流转信息平台,患者可通过榕医通APP、定点医院微信公众号或市医保中心微信公众号三种渠道,选择院内购药或到定点药店购药。

记者在福州孟超肝胆医院门诊综合大楼一层看到,一名患者在医院自助机办理取药流程。“通过处方流程、自助服务、选择药店、

确认药品、打印取药二维码,整个操作就完成了。”市医保局医保基金管理处陈诚副处长介绍,医院开的处方不可拆解,但在购药系统中可以在不同的药店选择最合适的药品,同一种药品可以有最低价、性价比高、离家近等多种选择,且电子处方药品使用通用名,方便患者自由选择,患者再凭借购药二维码到指定药店付款取药即可。

药店药师先刷脸 才能处理电子处方

为保障整个购药流程安全,在电子处方流转到药店后,驻店的执业药师须先进行人脸识别,才可对电子处方进行处理,并做最后确认。此外,每一份处方只能使用一次。

陈诚表示,由于电子处方流转信息共享平台正处

于试点阶段,患者在凭借取药二维码购药时,暂时只能用医保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待运行平稳后,将探索使用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据悉,首批试点医疗机构为福州市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首批试点定点零售药店为好药师大药房福州西洪路第二分店和国控大药房福州达道店。

需要注意的是,电子处方流转由试点定点医疗机构

在福建省药品阳光采购目录中遴选,以慢性病患者长期口服药为主。以下药品暂不纳入电子处方流转范围:麻醉、精神、医疗用毒性和放射性药品;注射剂(糖尿病患者自用胰岛素除外);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如: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复方地芬诺酯片、复方甘草片、含麻醉药品和曲马多口服复方制剂,胰岛素以外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

榕地铁2号线 22车站月底完成装修

■海都记者 陈晋/文 毛朝青/图

海都讯 福州地铁2号线建设,已进入攻坚阶段,全线22个站点正在加快推进站厅、站台装修,设备进场调试等。昨日,记者从中国交建获悉,2号线整体装修风格,以“绿色榕城 清新福州”为主题,各站点装修将于12月下旬完工,并进行后续扫尾工作。

记者近日走访2号线鼓山站、上洋站、五里亭站、水部站和紫阳站等站点看到,各站点内站厅层和站台层装修均过半,部分站点内站台层隔断玻璃门已完成安装,同时,2号线右线轨道正在加紧铺设。

记者在上洋站看到,装修已完成90%,站厅层墙面、天花板,站台层地面、隔断玻璃门均安装到位。现场工作



轨道开始铺设

人员说,上洋站将于12月上旬完成装修,是22个车站中,装修进度最快的站点。

作为同一个工区的鼓山站,其设计主题为苍翠葱葱,车站空间通过福州区域文化代表鼓山为主题,以榕

树造型为表现手法,车站内榕树的绿叶采用仿真榕树叶,榕树的垂须以LED艺术灯具表现,隐喻表达鼓山的人文含义。该设计风格与福州地铁2号线文化绿色榕城、宜居宜家的文化特

征相符。记者了解到,地铁2号线总体定位继承“一线一景”设计手法,以“绿色榕城 清新福州”为全线主题,与1号线的幸福红相映,构成福州城市主题形象。

湿地公园周边 禁止倾倒垃圾

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今起施行

■海都记者 赵杨

海都讯 湿地在净化环境、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被称为“地球之肾”,福建是全国湿地资源较为丰富的省份之一。记者昨日从省自然资源厅获悉,《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今日起施行。

据介绍,截至目前,福建省已批建国家湿地公园8处,其中2处正式授牌,6处在试点建设,湿地公园总面积达7321.41公顷,但尚无一处省级湿地公园。近年来,我省各地建设省级湿地公园的积极性很高,但此前因我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未出台,

严重影响了省级湿地公园的建设。

据悉,《办法》规定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垃圾;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重要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省直公积金12日起暂停部分业务

缘于新系统将上线;24日至31日暂停所有业务,下月2日起恢复

■海都记者 赵杨

海都讯 记者昨日获悉,省直公积金中心将上线新业务系统,受此影响,该中心12月12日起暂停办理部分业务,12月24日至12月31日暂停办理所有业务,2019年1月2日恢复所有业务。据悉,还款日在此期间的职工,还贷扣款将延迟至2019年1月进行,此次延迟扣款不会对借款人的征信造成影响。

22日至31日 暂停还贷扣款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部署,该中心将于2019年1月1日上线新版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1月2日正式对外服务。为确保新旧系统切换和信息数据迁移工作顺利开展,该中心将于12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暂停受理所有住房公积金业务,2019年1月2日恢复。而省直公积金各受托银行将于12月22日至12月31日停止办理所有住房公积金业务,2019年1月2日恢复对外服务。

据介绍,部分业务将提

前暂停办理。

11月28日至12月31日,停止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部分还款、展期、缩期、变更还款方式业务。

12月12日至12月31日,暂停受理异地转移接续转入转出业务、冲还贷签约业务、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含组合贷款)放款业务、网厅离退休提取业务、自动托收缴缴业务。

12月21日至12月31日,暂停接收缴存单位汇款。在此期间汇款到账的资金,将被系统自动退回。

12月22日至12月31日,停止还贷扣款。

延期扣款 不会影响个人征信

记者了解到,还款日在此期间的职工,还贷扣款将延迟至2019年1月进行,2019年1月起恢复正常的还贷扣款,即1月份将会产生2次还贷扣款记录(一次是补扣2018年12月、一次是正常扣款2019年1月)。此次延迟扣款不会对借款人的征信造成影响。

还款日在此期间并且已办理冲还贷的职工,因2018年12月未能扣款,2019年1月系统无法进行冲还贷,待2019年1月完成2次还贷扣款(2018年12月的延迟扣款和2019年1月的正常扣款)后,系统将于2月15日把2次还款的实际金额,从住房公积金账户一并划转到还款卡中。

新系统缴存 将四舍五入至元

记者了解到,2019年

1月新系统上线后,单位新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方式变更为“四舍五入,保留到元”,即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保留到元,元以下四舍五入。原有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暂不变动。

相关人士提醒,单位应提前安排汇缴2018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避免无法及时为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而需要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请在12月21日前提前办理。